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吕 岩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吕岩：中国籍，1971年6月生，女，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2021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2	7	0	0

2、出席2021年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注销剩余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1-25	同意
2	关于投资年产4GW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3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2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4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2021-3-10	同意
11	关于公司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4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7	关于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6-10	同意
18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8-8	同意
19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0	关于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2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2021-9-24	同意
2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17	同意
24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10-22	同意
25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27	同意
26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11-1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21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按期接收并阅览了公司定期给管理层发送的《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公告速递》等信息，持续关注“微东磁”微信公众号、东磁报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2021年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1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多年经验，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等进行了指导。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跟踪和评价。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工作中的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在平时工作中，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规范、业务发展等情况，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和交流，并结合自身掌握的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本人亦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6个制度的修订，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并积极参加提升履职能力的相关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与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交流，探讨独立董事的履职经验和行业价值，借鉴优秀经验，以进一步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5、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六、2020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核查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生存、发展，不仅需要锐意进取的精神，更需要完善的管理。公司应坚定不移的围绕经营思路，以稳健发展为目标，将风控工作流程融入日常管理制度，使风控工作日常化和具体化，提升经营能力和经营质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九、联系方式

姓名	吕岩
电子邮箱	405765729@qq.com

独立董事：吕岩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杨柳勇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杨柳勇：男，中国籍，1964 年 3 月生，管理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原浙农大）经济贸易学院助教、讲师、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金融与投资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融资租赁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资本与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浙江现代数字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 2021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2	7	0	0

2、出席 2021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本人出席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注销剩余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1-25	同意
2	关于投资年产 4GW 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3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 20%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2021-3-10	同意
11	关于公司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4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7	关于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6-10	同意
18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8-8	同意
19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0	关于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2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2021-9-24	同意
2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17	同意
24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10-22	同意
25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27	同意
26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11-1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通过公司《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公告速递》及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进行了跟踪和客观的评价。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等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数字赋能、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汇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三会运作、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评价为“A”。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本人亦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6个制度的修订，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度，本人在自己专业基础之上，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

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5、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同时，本人还与公司高管人员一起参加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应继续加强相关产业链和产业政策研究，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做好投资项目筛选。保持稳健经营，管控内部风险。改善公司治理质量，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八、联系方式

姓名	杨柳勇
电子邮箱	yangliuyong@zju.edu.cn

独立董事：杨柳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刘保钰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刘保钰：男，中国籍，1976年5月生，法律、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华润励致家私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考普瑞西元器件（珠海）有限公司（集团中国采购中心）经理、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互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2021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2	7	0	0

2、出席2021年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人因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所需，未能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注销剩余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1-25	同意
2	关于投资年产4GW高效大尺寸单晶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3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2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2-5	同意
4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2-27	同意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2021-3-10	同意
11	关于公司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4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3-10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7	关于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6-10	同意
18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8-8	同意
19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0	关于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8-18	同意
22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2021-9-24	同意
2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17	同意
24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1-10-22	同意
25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10-27	同意
26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11-1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通过公司《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电话和邮件以及公司披露公告时发出的《公告速递》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微东磁”微信公众号自主推出的公司新闻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评价。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 19 个议案进行审议；日常也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人日常会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项目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及时调查和问询，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为全体股东服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评价为“A”。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本人亦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6个制度的修订，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5、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工作，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本人还与公司高管人员一起参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

六、2020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即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加大磁性材料主业前沿技术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九、联系方式

姓名	刘保钰
电子邮箱	327041812@qq.com

独立董事：刘保钰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